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副董事长的审核意见

根据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推荐的公司副董事长候选人曹云先生和陈国狮先生的个人资料及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曹云先生和陈国狮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候选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进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提名委员会委员认为：上述副董事长候选人具备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及管理经验，同时也具备了与之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及专业素质，如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综上，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曹云先生和陈国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副董事长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汪南东_____　李忠轩_____　王艳辉_____

2016 年 10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